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0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104700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規劃辦理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於109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依需求完成薦送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3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課綱實施，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並依據各校所提需求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進修人數達25人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(二)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人事室 109/11/11 10:38



1090007541

有附件



- 三、請貴校確實評估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分別薦送符合參加旨揭班別資格之對象（詳如附件說明），需註明薦送排序（每位教師限薦送一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）。
- 四、本案請貴校依限於109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附件紙本核章後，傳真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彙辦（傳真：03-3358254；承辦人：林敬庭科員），並請將調查表電子檔逕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sd32137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本局審查彙整後寄至教育部憑辦，另為利整體審查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檢送110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

